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2時47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高志鵬 李慶華
廖國棟 黃偉哲 潘維剛 黃昭順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瓔 林滄敏 簡東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志偉 吳秉叡 林佳龍 陳歐珀 陳亭妃 廖正井
蔡煌瑯 蕭美琴 許添財 賴士葆 李桐豪 盧嘉辰
段宜康 陳碧涵 李昆澤 薛 凌 林明溱 楊麗環
盧秀燕 孔文吉 鄭天財 紀國棟 邱文彥 劉耀豪
李貴敏 陳鎮湘 張慶忠 蔣乃辛 江啟臣 徐欣瑩
林德福 羅明才 陳雪生 林正二 蘇清泉 費鴻泰
林郁方 江惠貞 吳育仁 蔡錦隆 王進士 蔡正元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林世嘉 呂玉玲 蔡其昌 田秋堇
翁重鈞 陳其邁 呂學樟 王惠美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油、氣、電成本及其售價之定價機制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陳明文、高志鵬、李慶華、廖國棟、黃偉哲、潘維剛、黃昭順、徐耀昌、蘇震清、楊瓊瓔、林滄敏、林佳龍、許添財、蔣乃辛、蕭美琴、蔡煌瑯、李桐豪、段宜康及田秋堃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陳亭妃、邱志偉及黃文玲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一、針對民生必需之瓦斯、天然氣價格，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對於瓦斯（液化石油氣）之價格於 8 月、9 月已連續調漲 2 次，各調漲 2.5 元/公斤，以一桶 20 公斤之瓦斯，單單這 2 次就已增加 100 元，天然氣於 7 月、8 月也分別連續調漲 2.99%；油電雙漲已導致物價飛漲、痛苦指數高漲，且百姓薪資嚴重倒退之際，為避免物價繼續飆漲，爰要求 10 月之瓦斯及天然氣價格應予凍漲。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陳其邁 蔡其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引領臺灣突破當前經濟困境，行政院規劃一系列「財經議題研商會議」，其中以「能源政策」為主題的會議於日前召開。會後結論包括請經濟部將提報的「綠能產業躍升計畫」納入綠色建築、綠色建材等概念，協助綠能產業發展。由於綠色建築及綠色建材等概念涉及建築等相關法規之修訂，爰要求經濟部協調內政部

將可能涉及的法規名稱、所應朝向的修訂方向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三、台電公司101年8月轉虧為盈，但累計至101年8月已虧損新台幣1,920億元。日本、南韓、中國、泰國、越南、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智利與新加坡等，皆已實施或早已完成電業自由化改革。經濟部於2009年規劃之「16項旗艦整合方案」中即已包括推動「電業自由化方案」，然時過3年，復於民國101年提出「電業自由化規劃小組」，顯見台電公司對於電業自由化之規劃一事不夠積極。時值國人要求台電公司改革聲浪高漲之際，為讓全民相信台電公司改革並非空言，並避免台電公司對於電業自由化一拖再拖，爰要求台電公司於3個月內，將電業自由化方案進度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黃偉哲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因應目前物價上漲情形及為落實行政院讓人民有感經濟，並儘速改善經濟情況，要求國營事業中油公司之瓦斯及天然氣價格應緩漲。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林滄敏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五、國內物價攀高，民生經濟生活困難，經濟部應密切注意國際油價情勢對國內經濟與物價影響，當國內液化石油氣調價公式計算之液化石油氣稅前價達亞鄰競爭國（日、韓、星、港）稅前價最低價時，應依機制運作，仍維持不高於亞鄰競爭國最低價，以兼顧

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徐耀昌 黃昭順 潘維剛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六、國內物價攀高，民生經濟生活困難，經濟部應密切注意國際油價情勢對國內經濟與物價影響，並請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在調整國內天然氣價格時，應考量對相關產業及民生物價的衝擊，應反應民意緩漲。

提案人：徐耀昌 黃昭順 潘維剛 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